|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022—2024年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分解表 | | | | |
| **内容** | **工作任务目标** | **责任部门** | | **完成**  **时限** |
|
|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 建立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制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计划。招录、安置残疾人就业，确保按时完成规定目标。比对、核实当年录（聘）用残疾人数据，定期公示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全年 |
| (二)实施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 为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召开企业助残就业招聘会，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交流典型经验，鼓励企业广泛吸收残疾人就业。对招录的残疾人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同工同酬。建立就业会商协商机制，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 | 区国资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全年 |
| (三)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 | 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协会、助残社会组织、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典型和经验，进一步发挥残疾人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功能作用,培育引导助残社会组织，满足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类别化需求。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就业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 | 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全年 |
| (四)实施新就业形态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 | 加强残疾人电商就业培训。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在网络零售、云服务、直播带货、物流快递等新就业形态领域帮助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对残疾人开展直播、短视频、供应链等相关知识培训，发掘和培育残疾人电商直播人才。鼓励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适当放宽从业要求，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就业帮扶。 | 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全年 |
| 2022—2024年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分解表 | | | | | |
| **内容** | **工作任务目标** | | **责任部门** | **完成**  **时限** | |
|
|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行动 | 对就业困难残疾人开展调查摸底和走访，精准掌握辖区内就业困难残疾人的状况和需求。借助各级“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开展辅助性就业。区、镇街残联要推动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开发、收集、储备劳动项目。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提供有针对性的重点帮扶。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 | | 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扶持行动 | 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政策，将农村残疾人家庭作为重点人群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排查对象，将识别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就业需求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创业，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残疾人扶贫基地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积极予以支持。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开展送岗入户、送技术下乡活动，以先进的农业科技助力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 | | 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 教育、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密切配合，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纳入各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建立部门之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择业观教育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有条件的镇街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 | |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 2022—2024年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分解表 | | | | | |
| **内容** | **工作任务目标** | | **责任部门** | **完成**  **时限** | |
|
| (八)实施盲人就业拓展行动 | 推广落实盲人医疗按摩政策，打通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的行政审批通道，提高我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医疗机构就业率，帮助盲人平等享受医疗机构就业权利。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制定盲人保健按摩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发挥各级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作用，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促进盲人按摩就业系列活动、盲人按摩职业培训和认证工作，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开发网络客服、钢琴调音师、直播带货、有声演播、音乐制作等适合盲人的就业岗位，拓展盲人在互联网服务、文化艺术、心理卫生等领域的就业渠道。 | | 区残联、区卫健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 落实《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就业技能提升计划的通知》（残联发〔2022〕13号），引导职业院校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分级分类开展精准培训。依托各级各类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培训后就业转化率和稳定率。定期组织开展区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培训成果交流活动。 | | 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 (十)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各镇街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在有专项资金的前提下，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增强就业服务质量效益。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范围，有条件的设立专门窗口，为残疾人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定期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交流和竞赛。 | | 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